江阴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落实情况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开展近三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自查工作的通知》要求，江阴市进行了政策梳理及查找问题，现将近三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2019年省下达我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467万元，上年度结转344.124万元，当年可用资金811.124万元；当年农机购置补贴使用资金315.66万元，全部兑现完毕，年终结转资金495.464万元。

2020年省下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45万元（年初下达345万元，省级调剂减少20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495.464万元，当年可用资金640.464万元；当年农机购置补贴使用资金526.87万元（含报废补贴61.808万元），全部兑现完毕，年终结转资金98.094万元。

2021省下达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44万元、省级补贴资金27万元，上年结转资金98.094万元，衔接资金15.5万元；当年农机购置补贴可用资金284.594万元，当年农机购置补贴使用资金411.936万元（含报废补贴62.01万元），全部兑现完毕，江阴市级财政垫付资金127.342万元。

年末结转资金27万元（省级）。

三年来，我市在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中，严格按照《2018-2020年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办法》和《2021-2023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规定，认真制定全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和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制度，按照“自主购机、先购后补、乡镇受理、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工作要求，严格把握办理时间节点，做到“见人、见机、见票、见喷印标识、见铭牌”,切实把农机购置补贴惠农政策做实做细，真正惠农。经自查，全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全部按期兑付，未发生拖延、不及时等问题。

2022年，江阴市农业农村局将继续严格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各项规定和要求，紧紧围绕无锡市政府农机化转型发展意见和“五园五区六带”规划，进一步加强宣传，规范流程，完善制度，严明纪律，扎扎实实做好全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为全市农业机械装备提档升级，为特色农机化水平有效提升作出贡献。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